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7,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2,557,38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26,98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400股，回购价格为4.25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1,815,606元变更为799,258,226元。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

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中段三全食品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邮政编码：450044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